中环罚字〔2024〕2022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中山市世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为民路161号一楼B区

法定代表人：唐健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650N4R

2023年11月13日本单位批准对中山市世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立案。经调查，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0-2023年期间，你公司与中山胜丰针梳织染整厂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合同。2022年1月-2023年3月你公司将中山胜丰针梳织染整厂有限公司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印染污泥转移至恩平市润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和开平市富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处置139.74吨，你公司未能提供与这两家企业（恩平市润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和开平市富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以上事实有执法人员2023年10月30日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2023年10月26日对唐健忠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合同，你公司固废记录以及银行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规定。

本单位2024年3月8日向你公司邮寄送达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向本单位提出听证申请。本单位3月29日和4月16日组织了两次听证会，你公司均已参加。因你公司未能提出新的事实和证据，本单位对你公司提出听证意见不予采纳。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向本单位提出减轻处罚的陈述申辩。鉴于你公司已在《中山日报》公开道歉承诺，本单位同意从轻处罚、减少40%的罚款数额。该事实有本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4〕2011号）、行政处罚案听证笔录、《关于申请减轻处罚并公开道歉的请求》、2024年3月15日的《中山日报》等材料为证。

本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和第二款的规定，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第四章第九条4.9裁量标准，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三十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30日